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衞生署
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16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REGULATORY OFFICE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CMRO/1-9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852) 2121 1888
圖文傳真 FAX.: (852) 2123 9566

致各中醫師/各中醫業界團體/機構執事先生：

提高警覺 預防基孔肯雅熱

近日本港出現數宗由境外輸入的基孔肯雅熱確診個案，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正密切監察基孔肯雅熱最新發展。現特函通知各位中醫師關於基孔肯雅熱最新情況及相應的預防措施。

基孔肯雅熱是由基孔肯雅熱病毒引起，是一種經蚊子傳播的傳染病，並不會人傳人。可傳播基孔肯雅熱的白紋伊蚊屬於本港常見的蚊品種。病人通常會出現發燒和關節痛。其他常見病徵包括肌肉疼痛、頭痛、噁心、疲倦和紅疹。大部分病人可以自行痊癒，但個別病人的關節痛會持續數月甚至數年。在偶爾的情況下，基孔肯雅熱病毒可引起眼、心臟及神經的嚴重併發症。新生兒、年紀較長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出現重症的風險較高。該病的潛伏期為 2 至 12 天，通常為 3 至 8 天。

世界衞生組織的資料顯示，超過110個國家和地區曾經錄得基孔肯雅熱個案。截至今年七月，全球16個國家／地區共錄得超過24萬宗個案（包括內地、台灣、新加坡等香港人的旅遊熱點），當中約90宗為死亡個案。截至今年八月五日，廣東省已錄得超過8,200宗個案，當中絕大部分個案在佛山市順德區錄得（6,837宗）。全部均為輕症病例，沒有嚴重或死亡個案。澳門今年累計錄得六宗基孔肯雅熱輸入個案及兩宗本地個案。至於本港方面，基孔肯雅熱為本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本港在二○一六至二○一九年每年錄得介乎一至11宗個案，全部為輸入

個案，而截至八月七日下午五時，今年累計錄得四宗基孔肯雅熱個案，均屬輸入個案。

為確保及早發現感染個案及採取適當的措施，本署現提醒各中醫師注意以下各點：

一、如在應診時發現病人出現上述與基孔肯雅熱吻合的病徵及曾到疫情爆發或流行地區旅遊，應將病人轉介至西醫作進一步臨床評估及診斷，及/或轉介到急症室求診。

二、基孔肯雅熱病人在病發前約2天至病發後約6天對蚊子具傳染性。如在傳染期被蚊子叮咬，有機會透過蚊子在本地進一步傳播。因此，請提醒相關病人，必須採取有效的防蚊措施，以防病毒在社區擴散。

三、提醒及教育市民/病人，預防基孔肯雅熱的最佳方法是避免被蚊子叮咬，以及防止蚊子繁殖。如從受蚊傳疾病影響地區回港，即使沒有症狀，應在14日內持續使用昆蟲驅避劑，並密切監察自身健康狀況，留意發燒、關節痛或皮疹等症狀。若感到不適，切勿自行用藥並應盡快求醫，並告知醫生外遊細節。孕婦及 6 個月或以上的兒童可以使用含避蚊胺成分的昆蟲驅避劑。在一般的情況下，孕婦使用避蚊胺的濃度上限是30%，兒童則為10%。如兒童前往蚊傳疾病流行的國家或地區而有機會被蚊叮咬，兩個月或以上的兒童可使用濃度上限為30%的避蚊胺。

四、嚴格執行診所防蚊及控蚊措施，視察診所及附近環境、徹底清除可供蚊子滋生的地方。具體措施包括：

- 徹底檢查集水溝氣隔、屋頂雨水槽、明渠及排水渠，避免淤塞
- 每星期至少一次以鹼性清潔劑擦洗溝渠和排水明渠，以除去可能積聚的蚊卵
- 妥善覆蓋所有可能儲水或積水的容器
- 垃圾應妥善棄置在有蓋的垃圾桶內
- 在雨季前把凹凸不平的地面填平
- 如有需要，可於門窗裝上防蚊網，或在室內地方使用隔蚊簾或蚊帳

中醫師可參閱以下專題網頁，以了解更多疾病資訊和健康建議：

- 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基孔肯雅熱專頁 ：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24/6122.html
- 衞生署旅遊健康服務基孔肯雅熱專頁 ：
  https://www.travelhealth.gov.hk/tc_chi/travel_related_diseases/chikungunyafever.html

感謝各中醫師一直以來對疾病防控的支持，同心協力保障市民健康。

衞生署署長

(曾偉剛醫生 代行)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